**【理想汽车授权钣喷中心场地招募】**

**申请承诺书**

**场地招募申请方基本信息（下称“申请方”）**

公 司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 权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邮 箱：

联 系 地 址：

申请方作为位于 场地（下称“**申请场地**”）的所有者或有权出租方，自愿申请该场地作为【理想汽车 授权钣喷中心】场地（下称“**项目场地**”），参加场地招募，确认并承诺如下：

1. 申请方提供的申请场地信息、资质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场地位置、面积、现状、用途、产权文件、租赁期限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错误、隐瞒等情形。
2. 申请方确认，同意理想汽车为场地招募及授权钣喷招募之目的，将申请方信息及其提供的场地信息、相关资料等对外公开披露（仅披露必要的信息）或提供给特定第三方。
3. 申请方确认，如申请场地中选成为项目场地，在理想汽车向申请方发出中选通知后，申请方不会要求上调租金或增加其他对承租人不利的条件，并积极配合与理想汽车授权钣喷商或理想汽车指定的相关方就申请场地签署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
4. 申请方保证，**无论申请方是否已经或有意向参与理想汽车授权钣喷商招募、无论其是否中选成为理想汽车授权钣喷商，不得影响申请场地参与招募并在中选后出租该场地，申请方不得以其未中选理想汽车授权钣喷商为由，中途放弃参与场地招募、要求上调租金或增加其他对承租人不利的条件、拒绝或拖延签署租赁合同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否则理想汽车有权根据下述第5条要求申请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申请方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申请方及其所在集团、关联方将被列入理想汽车合作黑名单，不得参与理想汽车后续所有项目的招标和合作，同时申请方应向理想汽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若理想汽车因此产生损失的，还有权要求申请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场地中选成为项目场地，但申请方单方面放弃出租、拒绝出租的；**
7.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场地中选后无法正常租赁的；**
8. **因其他申请方原因导致未能签署租赁合同的。**
9. 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本承诺书经申请方盖章后即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未尽事宜以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申请方**：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